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及标段: 凤翔区横水镇2025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

资金来源: 2025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施工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自然日 (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零柒拾陆元叁角陆分 (人民币) 元

(小写): ¥1477076.36元, (措施项目费: _____ / _____ 元。其中: 安全文

明措施费: / 元。

暂列金额: 375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2、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协议书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人，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 结算。

2、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8%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横水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②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③中标通知书；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本合同协议书；⑦图纸；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图纸会审纪要。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纸质版 肆 份及电子版图

纸。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伟涛 职位：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

二 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均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杨卓弟 职位：一级科员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 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本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向荣 职位：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陕261202132730

身份证号：610330197808230926

职责：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并单独进行计量、按实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交费，其差价发包人不予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现有路面。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重新修建通道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7日内。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前提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费用包含在总造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9.1（5）条执行，并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9.1（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8）条执行，并应做到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5 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时，工期将不予顺延。并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处理，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11、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1 条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包含水泥、砂子、木材等具体材料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差异、现场签证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

清单项目，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调整因素及方法：

①. 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价格及各项报价费率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调整合同价款

13.2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出现下列情况是可做调整，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无论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

（2）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3）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价款调整规定执行。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政策调价文件。

14、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工程预付款。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工程预付款；完成管网槽开挖/广场旧层清理/污水处理设施旧层清理累计付至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付至97%；剩余3%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内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有暂定材料价的必须进行认质认价。

八、工程变更

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为准，并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及第 35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在初步验收合格 3 日内。

19.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要求。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完成初审并通知承包人，最终以双方审核确定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通过返修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双倍向发包人赔付，并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本工程项目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a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

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b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支付担保：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合同签订至竣工交付使用。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宝鸡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7、合同份数

27.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8、补充条款

28.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作到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8.2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的工资。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供支付农民工的工资的相关资料。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事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28.3 由于施工管理不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死亡事件）及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按国家验收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将予以清退。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28.4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其他人员不少于26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每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每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每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未处理的，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凤翔区横水镇2025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规定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工程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明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贰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贰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明亮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6月26日

二〇二六年6月26日

